

证券代码：920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在 2025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邓路先生、于清教先生、邵敏先生，其中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邓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周静女士、于清教先生、邵敏先生，其中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周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均超过 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	1.《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议通过

		7.《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审议通过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审议通过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9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审议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履职需要，其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客观性，公允表达了意见。

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已就年报审计中重点关注的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委员会已督促天健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在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取消监事会设置后，积极参与有关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新规的相关培训，切实了解合规履职方式。依法平稳有序承接了《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通过多渠道现场工作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审计部及其他职能部门保持定期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